

日照市绳网海外知识产权预警分 析报告

2023年4月

第一章 发展现状分析

1.1 行业现状分析

上古先民结绳记事，伏羲氏结网捕鱼，绳与网一直伴随了人类文明的演进。时至今日，绳网在日常生活的方方面面依然发挥着重要作用。

如今，小绳网做成了大产业，一丝一缕，一绳一网，从上世纪八九十年代，村民骑自行车赶集贩卖麻绳，到如今的绳网产品出口多个国家和地区，其中既有从业者抢抓市场的主动，也有政府部门的靠前服务、护航助力，同时，也离不开当地积极搭建的产业大平台。

绳网产业并不是凭空产生的，而是从当地的车马挽具（牛马车上用到的绳鞭、笼头等）起步，从纯手工到逐步引进机械化设备，再到大规模采用智能化加工设备，一步一个脚印，由小到大拼搏奋斗而来的。

随着各地对环保重视力度加大，建筑防尘网等产品的市场需求剧增，绳网加工企业，进一步抢抓机遇，积极新上设备，扩大产能，抢占市场先机。最近两年，建筑市场萎缩，传统建筑市场用网需求下降。防虫网、防雹网、海洋养殖网等新型绳网的研究生产力度，相关产品占比越来越大。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副会长李陵申指出，随着以人为本理念的深入和相关安全生产法规的完善，国家应急产业、军民融合战略和“一带一路”的持续推进，高性能绳网已成为国家大力支持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绳（缆）网行业应积极贯彻国家战略，落实各项发展规划，从先进纺织材料的需求侧和供给侧同步发力，聚焦制约行业发

展的技术和体制机制问题，突破基础研究和关键技术，积极推进产业基础再造和产业链提升工程，培育行业发展新动能，转变行业增长方式，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和向高端化迈进。

中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协会会长李桂梅对绳（缆）网行业高质量发展提出建议：一是不断推进产业升级，加强创新能力、标准体系协同建设，加快自动化数字化转型升级；二是积极引导行业绿色发展，研究建立符合行业特色的“双碳”标准体系，开展“绿色工厂”示范企业培育和绿色设计产品工作，加强废旧纺织品循环利用，建立绳网产品回收利用体系，积极推广绳网产品回收利用技术，扩大产业用纺织品回收利用量，发布绿色发展或可持续发展报告。

她指出，未来，绳（缆）网产品将主要在海洋产业与渔业用纺织品、航空航天用纺织品、国防军工用纺织品、现代农业用纺织品、安全防护与应急救援用纺织品、文体休闲用纺织品等领域得到重点发展和应用。

“产业经济发展将迎来国产化替代、产业龙头、供应链与产业链等方面的红利，产业将向轻量化、智能化、高性能、多领域应用、绿色功能化等方向发展。”沈明分享了他对中国绳缆网产业未来发展的思考，“碳达峰、碳中和”将是产业发展的下一个窗口期，绳网企业一定要跟上绿色低碳转型的步伐，提前做好新的布局，推动产业健康发展。

纤维绳网创新的机会与盲点主要有：一、强力不是一切；二、安全系数是输出项而不是输入项；三、使用寿命分析与规格指标分析的对比；四、充分了解应用场景，与客户长期合作。周家德表示，绳索的强度、尺寸、伸长率特性等是描述其性质最明显的参数，但当满足这些基本特性时，不同应用领域的客户还会同样关心其他的一些特

性，如挤压疲劳、弯曲疲劳等。他希望国内企业以更广阔的视野进行更有效的技术提升和产品开发，使高性能绳索在各个应用领域上更高效、更安全。

我国是纺织品生产和消费大国，同时产生了大量废旧棉、涤为主的废旧纺织品，但再生利用率不足 20%。化学法再生纤维可达到甚至超过原生纤维，是制备高附加值再生纤维的最有前景的途径，陈龙教授团队针对废旧棉、涤纺织品成分复杂、化学再生利用技术难度大、“治废产废”程度高等难题，通过废棉制浆-Lyocell 纤维和废涤化学再生 DMT-高品质纤维级聚酯制备技术攻关，形成废旧棉、涤纺织品清洁再生与高值利用成套技术，实现高附加值再生 Lyocell 纤维和纤维级再生聚酯产业化，在提高资源利用率的同时，减少了对环境的污染。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东海水产研究所教授级高工马海有表示，在石油高分子材料、劳动力等生产成本上升的环境下，需要以高效节能生产技术降低绳网生产成本，以高性能化技术提高纤维等材料性能及强度。他谈道，在近 20 年高性能纤维应用在海洋环境和海洋模拟环境试验中发现，高性能纤维使用在深海需长期经受风浪、海流和贝壳、盐、沙等反复冲击拉伸造成自切割，伸长小的高强度细纤维的环境中使用造成的自切割损坏很快，只有把纤维用优秀材料内外均匀复合和保护起来，才能成为具有优秀载荷疲劳耐久性的复合新材料网箱绳缆。

作为岚山区绳网传统产业的重要产区——安东卫街道现拥有绳网中小企业园区、盛安东绳网产业园区两大产业园区，年产值约 5 亿元，是江北最大的绳网销售加工基地，其产品销往山东半岛、东北三

省以及江、浙、闽、粤等沿海城市，以及内蒙古、河北、湖南、江西等内陆地区，远销日本、韩国、缅甸、菲律宾、以色列、中东地区等。

岚山区绳网商会成立大会暨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在安东卫街道盛安东绳网园区召开，表决通过《日照市岚山区绳网商会章程》和《岚山区绳网商会第一届会员大会选举办法》，选举产生了岚山区绳网商会第一届会长、副会长和秘书长。

“商会将扎实开展各项工作，用心用情搞服务、脚踏实地干事业，在着力强化自身建设上出硬招、在发挥桥梁纽带作用上出实招、在聚合会员企业协作上出真招，在立足岚山绳网推介岚山绳网上出靓招，为加快岚山区绳网经济贡献岚山区绳网商会力量。”岚山区绳网商会会长李学波介绍。

近年来，岚山区绳网产业逐渐从小、散、乱的生产模式，走向园区集聚化、专业规范化，实现了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此次绳网商会的成立标志着岚山区绳网产业发展、行业自律、行业规范等工作有了一个新的开端，搭建起政府、绳网企业间良好的沟通交流平台。

下一步，安东卫街道将着力推进商会建设，以商会为依托，搭建横向交流、纵深发展的平台，统筹谋划、科学部署，为岚山区高质量发展积蓄增长潜力、增强内生动力、优化发展活力。

1.2 协会现状分析

日照市岚山区绳网商会共 41 个单位会员。包括日照市岚山区盛安东绳业有限公司、山东领泰塑业有限公司、日照市岚山区顺安塑料制品经营部、日照郁磊塑料有限公司、日照市起航塑料有限公司等。其中有产品出口的单位会员有日照郁磊塑料有限公司、日照市起航塑料有限公司、日照市泉昊塑胶有限公司、日照市岚山区利海绳网加工

厂。单位会员出口目标国家以日本和韩国为主。

日照郁磊塑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08 月 16 日，注册地位于山东省日照市岚山区安东卫街道泉子庙绳网加工区(九江银行对面)，法定代表人为庞小香。经营范围包括塑料制品、绳网制品加工、销售；日用品销售；普通货物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日照市起航塑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08-09，法定代表人为谢善明，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人民币，企业地址位于山东省日照市岚山虎山镇 222 省道与大旺山路交叉口东北 250 米，所属行业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经营范围包含：塑料制品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日照市泉昊塑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 10 日，注册地位于日照市岚山区安东卫街道北街社区，法定代表人为邹为军。经营范围包括塑料制品、建材、钢材销售（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燃、易爆及易制毒品）；鲜活水产品、农副产品销售；网绳加工销售；废旧物资回收与销售（不含危险废物、境外可利用废物、报废汽车及生产性废旧金属）；普通货物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日照市岚山区利海绳网加工厂成立于 2018 年 11 月 01 日，注册地位于山东省日照市岚山区安东卫街道汾水以北加工小区，法定代表人为邹为民。经营范围包括绳网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二章 产品出口国政策

2.1 日本专利申请流程

日本专利有三种:日本特许专利,日本实用新案专利和日本意匠专利。

1. 日本特许专利-发明专利

(1). 日本专利申请所需文件:说明书暨图式(可送英文本,2个月内补日文译本);委任书(可后补);

(2). 日本特许专利申请优先权的,需要提供:

他国第一申请案之申请日起12个月内提出要主张优先权之申请案;

申请时即需主张,优先权认证本可于优先权日起16个月内补呈日本政府;

国内优先权于前案申请日起12个月内主张,且前案须放弃。

(3). 日本专利审查程序:

审查制;

专利申请案于申请日(优先权日)起18个月后公开;

申请日(或优先权日)起3年内需请求实体审查。

(4). 日本特许专利专利维持费:

注册前缴第1-3年年费,注册日起第4年前开始逐年缴。

(5). 日本特许专利期限:自申请日起20年。

2. 日本实用新案专利-实用新型专利

(1). 日本专利申请所需文件:说明书暨图式(可送英文本,2个月内补日文译本);委任书(可后补)。

(2) . 日本实用新案专利申请优先权主张:

他国第一申请案之申请日起 12 个月内提出要主张优先权之申请案;

申请时即需主张, 优先权认证本可于优先权日起 16 个月内补呈日本政府。

(3) . 日本实用新案专利申请审查程序:注册制。

(4) . 日本实用新案专利专利维持费:

注册前缴第 1-3 年年费, 注册日起第 4 年前开始逐年缴。

(5) . 日本实用新案专利期限:自申请日起 6 年。

补充说明:日本实用新案专利申请主张权利时须有专利局发给之技术评价书。

3. 日本意匠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1) . 日本意匠专利申请所需文件:说明书暨图式;委任书(可后补)。

(2) . 日本意匠专利申请优先权主张:

他国第一申请案之申请日起 6 个月内提出要主张优先权之申请案;

申请时即需主张, 优先权认证本可于 3 个月内补呈日本政府。

(3) . 日本意匠专利申请审查程序:审查制。

(4) . 日本意匠专利专利维持费:

注册前缴第 1 年年费, 注册日起第 2 年前开始逐年缴。

(5) . 日本意匠专利期限:自注册日起 15 年。

2.2 韩国专利申请流程

1. 韩国专利类型: 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

2. 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流程

(1) . 巴黎公约

在中国申请后，卖家需自专利申请日(即优先权日)起 12 个月届满前向韩国工业产权局提出专利申请，即可享受优先权的待遇，但需要提交优先权证明文件。

申请所需文件及信息：

1) 申请文件：包括说明书、权利要求书、说明书附图、摘要、摘要附图。

2) 申请信息：申请人及发明人中英文名称/姓名、地址及邮编，申请国家，联系人等。

3) 如果要求优先权，还需提供在先申请的受理通知书及在先申请的优先权证明文件(优先权证明文件可以在申请同时或自优先权日起 16 个月内提交)。

(2) . 专利合作条约(PCT)：

PCT 是《专利合作条约》的英文缩写，是有关专利申请的国际条约。根据 PCT 的规定，申请人可以通过 PCT 途径递交国际申请，指定向全球几乎所有国家申请专利，即在中国在先申请的申请日(优先权日)起 12 个月内向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PCT 国际申请，在自优先权日起 30 个月内向KIPO 局提出进入申请。

申请所需文件

1) 提交的原始申请文件及 PCT 请求书或已公布的 PCT 申请小册子。

2) 国际检索报告。

3) 按专利合作条约第 19 条提出的修改过的权利要求(如有)。

4) 国际初审报告，按专利合作条约第 34 条修改的申请文件(如

有)。

申请人一般需提前 2-3 个月确定向 KIPO 局申请并委托代理机构启动翻译和文件准备工作。

3. 外观专利申请

巴黎公约途径

在中国申请后，在专利申请日(即优先权日)起 6 个月届满前向韩国工业产权局就相同主题提出外观专利申请时，可以享受优先权的待遇，需要提交优先权证明文件。

需要准备的材料及提供的信息：

1) 申请信息：申请人及发明人中英文名称、姓名、地址及邮编、申请国家、联系人等。

2) 外观设计图片或照片：申请人应当提交立体图(展开图)和六面视图(即主视图、后视图、左视图、右视图、俯视图和仰视图)，六面视图的尺寸比例必须一致。必要时可以提交参考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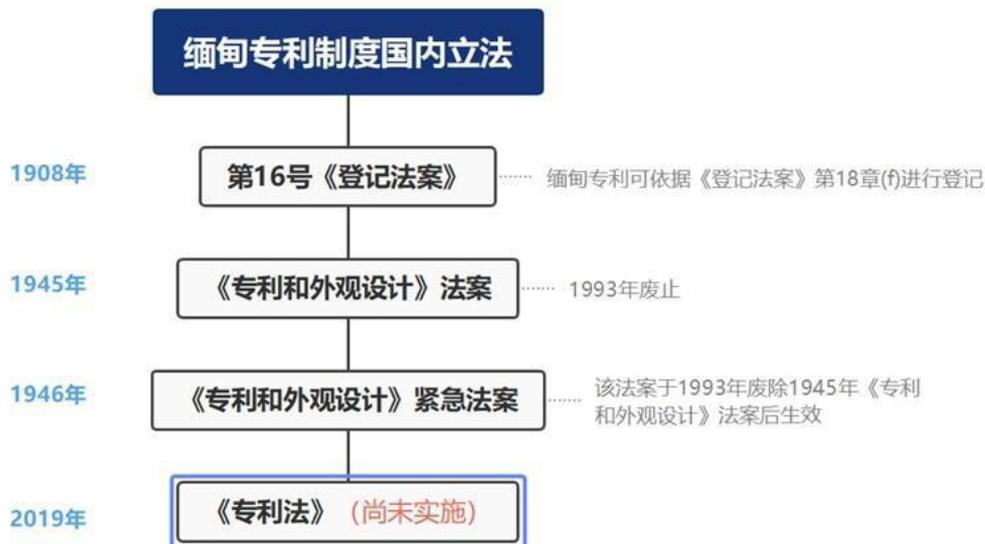
3) 外观设计简要说明。

4) 如果要求优先权，还需提供在先申请的受理通知书及在先申请的优先权证明文件(优先权证明文件可以在申请同时或自优先权日起 9 个月内提交)。

2.3 缅甸专利申请流程

缅甸专利制度立法

缅甸的知识产权立法和管理还处于较低的水平，目前没有专门主管知识产权的机构，颁布的专门法律法规很少。在历史上，缅甸国内专利立法经历了以下几个重要阶段。



1908 年颁布的第 16 号《登记法案》是缅甸最早的关于专利申请的法律规定，自此，申请人便可依据该法案第 18 章(f)进行缅甸专利登记。从 1945 年起，缅甸国内一直沿用的是 1945 年颁布的《专利和外观设计》法案，直到 1993 年，该法案被废除，《专利和外观设计》紧急法案（颁布于 1946 年）开始生效并沿用至今。最新的缅甸《专利法》于 2019 年3 月 11 日颁布，但截止到 2022 年5 月仍未正式实施。

缅甸现行专利制度

目前，缅甸专利仍沿用 1946 年《专利和外观设计》紧急法案的法律规定，与商标注册类似，采用的是注册登记制度。具体来说，缅甸专利注册机构根据国外所授予的专利，在收到该专利所有权声明之后，会接受相应的专利申请。所有权声明在注册登记之后，将正式确立专利权人的权利。缅甸尚未制定相关知识产权法律来规范专利提交和审查申请流程，但专利权所有人需要保留证明记录，以使公众了解其所有权利。因此，申请人通常需要在获得审批之后，于当地认可的媒体（如：《缅甸时报周刊》）发布一份警告声明（Cautionary

Notice)，并在此后每 3 年重新发布一次。缅甸专利申请的主要流程可参考下图。



一般来说，缅甸专利申请从提交日期起大约需要 5-8 周时间便可获得审批，登记完成后，将以办理续展的方式维持专利有效性，之后每 3 年需要办理一次。申请费用主要包括申请费与证书费两项，共计约 USD 650 (CNY 4350) (包含官费和服务费)。由于申请程序中需要在报纸上刊登警告声明，申请人还需要考虑报纸广告的费用。新法实施后的专利制度

《专利法（2019 年版）》实施后，缅甸专利审查制度将从原来的注册登记制变更为审查制，其包括形式审查、实质审查、异议等程序，由依照新法设立的缅甸知识产权局 (MIPO) 负责审查，决定专利授权或是驳回申请。专利公布后，自公布之日起三个月内，任意第三人可向缅甸专利局提出异议。

对于专利审查的各项期限，《专利法（2019 年版）》也作出了明确的规定，除非申请人要求提前公布，否则专利申请将于申请日起 18 个月后公布，实质审查请求必须在自申请日起 36 个月内提出。在审查过程中，对于专利局发出的各种官方决议，申请人也必须在 60 天内提交回应。

在保护客体方面，根据《专利法（2019 年版）》规定，发明专利应当满足专利三性：新颖性、创造性、工业实用性。同时，该法在保护发明专利的基础上，进一步将小专利纳入了专利法的保护范围。小专利指的是技术创新，可以是产品的新形式或产品零件的新结构，也可以是增加其实用性或性能的产品零件。简单来说，可以理解为小专利相对于发明专利没有那么高的创造性要求。专利和小专利的保护期限均从申请日起算，分别为 20 年和 10 年。因此，新法实施后，申请人不再局限于单一的申请模式，而是可以根据发明本身的创新高度和自身需求，灵活地选择专利申请类型。

另外，缅甸还将设置了专利撤销制度，即，在专利审查过程中或专利授权后，利害关系人或依法设立的组织可以向缅甸知识产权局提出撤销专利的申请，同时负责专利撤销事宜的注册官（Registrar）也可依职权撤销专利或专利申请。

需要注意的是，缅甸虽不是 PCT 成员国，也未加入《巴黎公约》，但在《专利法（2019 年版）》正式实施后，申请人在中国首次提出发明专利申请的 12 个月内，可以向缅甸知识产权局提出同样的申请（即享有外国优先权）。

总结

由于缅甸尚未实施新法，目前，申请人仍需要以传统方式进行专利的注册登记，并提供以下材料：

- （1）在其他司法管辖区注册的专利所有权声明经正式签署的原件；
- （2）授权专利（带授权证书）经认证的真实副本；
- （3）如授权专利（带授权证书）非以英文出具，申请人还需提供一份该文件经认证的真实英文翻译副本；
- （4）经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请注意，授权委托书需要在缅甸大使馆或领事馆进行公证和认证。

2.4 菲律宾专利申请流程

1997 年，菲律宾颁布了《知识产权法典》(RA8293)，并成立了知识产权办公室。1980 年，菲律宾加入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1995 年加入世贸组织，2001 年加入《专利合作条约》。根据《美国贸易代表 2016 年特别报告》的记载，菲律宾还与“打击假冒和盗版行动”等国际组织结成了联盟，以打击假冒犯罪行为。所有这些举措

都提高了菲律宾在知识产权方面的地位。菲律宾现正逐渐成为东盟地区知识产权领域的主要国家之一。

菲律宾专利概况介绍

1. 菲律宾专利的保护类型：

菲律宾专利法所规定的保护类型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

2. 中国申请人向菲律宾申请专利的途径：

巴黎公约、PCT 国际申请进入菲律宾、直接申请

3. 审查单位

菲律宾知识产权局，IPOP HL，是隶属于贸易和工业部的政府机构，负责菲律宾的知识产权注册和知识产权冲突解决。菲律宾政府在知识产权领域实现的愿景是建立一个去神秘化、以发展为导向并且民主化的体系。菲律宾知识产权局也相应提出了自己的任务，要致力于经济、技术和社会文化的发展，通过沟通，促进和确保在社会各个层面有效利用知识产权制度，以创造、保护、利用和执行知识产权。IPOP HL 于2017年10月5日起成为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IPOP HL 在近期推出了“商业智能在线平台”，将属于尖端技术的机器学习、人工智能和高级分析功能整合到了自身的大数据系统之中，旨在将菲律宾政府所掌握的专利数据整合到单一平台之中，提升政府机构数据的透明度、可访问性以及易懂性。IPOP HL 是菲律宾最早将其核心业务转换成在线模式的政府机构之一，得益于此，菲律宾专利局在2021年上半年所接收到的知识产权申请数量同期大幅增长了20%。

4. 提交申请：

1) 期限要求：IPOP HL 不认可优先权恢复

-巴黎公约途径：最早优先权日起12个月内

- PCT 国际申请进入菲律宾：最早优先权日起 30 个月内（可申请延期至 31 个月）

2) 语言要求：菲律宾专利申请的官方语言是菲律宾语或英语

3) 申请方式：既可向IPO 提交纸质申请，也可以在线提交申请

5. 形式审查

确定申请日后且申请人未撤回申请的，IPOP HL 应当审查该申请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形式要求。在菲律宾提交专利申请，需要申请人签署的委托书原件。另外需要注意的是，中国申请人通过巴黎公约途径或直接申请途径提交专利申请时，需要事先向中国专利局办理保密审查手续。

6. 公开程序

申请通过形式审查之后，IPOP HL 会对专利申请进行检索和分类，专利申请文件和官方检索结果会在申请日或优先权日起 18 个月内在 IPOP HL 公报上公开。申请公开后，任何人都可以对发明的可专利性提出书面意见，这些意见将送达给申请人，申请人可以就此进行答复。这与我国的公众意见程序不同，我国公众意见并不向申请人转达，仅是供实审审查员参考，公众意见不被转达给申请人所以申请人也无从答复。

7. 实审程序

申请人可以在申请同时，或者自公开之日起 6 个月内提出实审请求，逾期未提出请求的视为该申请被撤回。收到申请人的实审请求之后，IPOP HL 将自主进行检索和审查。美国和菲律宾之间有共同审查协议，一旦相关案件获得美国的授权，如果申请人将菲律宾申请的权利要求修改为与美国授权专利的权利要求，菲律宾专利局会直接下发授权决

定。另外，申请人还可以请求使用其他 ASPEC 成员国的检索或审查结果加速印尼专利申请的审查进程。

8. 授权程序

专利通过实质审查程序后，审查员认为满足授权条件的，将下发授权通知书。申请人在指定期限内缴纳授权登记官费后即可获得专利证书。

9. 专利实施义务

获得菲律宾专利权之后，专利权人有义务在菲律宾当地实施专利权，期限是自申请日起4 年或者专利授权之日起3 年，以较晚到期的为准。逾期未实施的专利权，任何人可以以“专利未实施”为理由请求获得强制授权。

菲律宾专利的优点

1. 发明专利申请在获得授权或者收到驳回通知书之前可以申请转换为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实用新型专利申请虽然有实质审查，但是审查标准低于发明专利，不要求创造性，审查周期也可以相应缩短到 6 个月左右。
2. 菲律宾针对申请人有大实体和小实体之分，小实体的官费可以减免一半，从而大大节省中小企业的申请成本。

2.5 以色列专利申请流程

以色列是全球创新型国家的典范。其工业化程度较高，总体经济实力较强，也是中东地区经济发展程度、商业自由程度和整体人类发展指数最高的国家。目前，中国是以色列在亚洲的第一大贸易伙伴，也是其全球第三大贸易伙伴。

以色列在知识产权的保护方面已经具备了比较完备的法律法规，并且这些法律法规基本上能够与国际规则接轨。但在某些具体的立法

形式、保护内容、行政审批程序以及司法保护等方面与我国有着一定的差异。其中，与我国差异较大的是专利制度，以色列没有实用新型制度。

以色列专利法规定了发明专利（主专利）和附属专利。附属专利是对授权的发明专利的修改或改进，其保护期限为原发明专利（主专利）的剩余期限。此外，以色列的专利审批程序也与我国不同。

与我国的知识产权立法相比，以色列最大的不同之处在于，以色列不保护实用新型。以色列的外观设计系单独立法。以色列在著作权、植物新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方面与我国类似，均为单独立法。

在以色列，发明可以是任何技术领域的产品或方法，只要这些产品或方法是新的、有用的，能够在工业上进行实施，并且具有创造性，就可以获得发明专利。

不授予专利权的对象包括以下情况：①针对人体的治疗性处置方法；②动植物新品种，但不包括非天然来源的微生物。以色列专利的排除对象比我国少。我国对于任何动物疾病的诊断和治疗方法、用原子核变换方法获得的物质和对平面印刷品的图案、色彩或者二者的结合作出的主要起标识作用的设计均不授予专利权。以色列专利法没有排除针对动物的疾病诊断方法，故动物的疾病诊断方法是专利保护的客体。以色列专利法没有明确排除科学发现和智力活动的规则和方法，但依照专利法对发明的定义，它们不属于专利保护的客体。

与我国类似，以色列的发明专利需具备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在以色列，发明采用绝对新颖性原则，即在申请日前，该发明未被书面的、视觉的、听觉的或任何其他方式描述，也未被实施或展出，从而导致本领域的技术人员能够根据该描述、实施或展出而实现该发明。

如果申请人能够证明，他人从申请人本人或其原权利人处获得了其专利申请的内容，未经申请人同意而公开了该内容，申请人在得知该公开之日起合理的期限内提交了专利申请，则该公开不破坏该专利申请的新颖性。而我国专利法明确规定，对于他人未经申请人同意泄露其内容的情形发生在申请日前 6 个月内，才不破坏该专利申请的新颖性，而且，中国专利法中，对于这种情形的发生只强调其事实存在与否，而不问申请人是否知晓。

如果申请人或其原权利人以下述三种方式之一展览其发明，该展览行为不影响专利申请的新颖性：在以色列的贸易或农业展会上展出其发明，或者在巴黎公约成员国内的被认可的展会上展出其发明，在展出开始前，专利局的注册官收到了正式的通知；在前述展会上公开发明的说明；在前述展会地点为了展示而使用该发明。

此外，在以下两种情况下，也不破坏发明的新颖性：在上述展会召开时，在展会的会场内或会场外，他人未经发明的所有人同意以使用的方式进行了展示，申请人在该展览公开行为之后的 6 个月内提交了专利申请；发明人学术社团以讲座方式公开了发明，或者在该学术社团的官方文集中公开了该讲座的内容，在该讲座发布前，专利局的注册官收到了该讲座的通知，且申请人在公开后 6 个月内提交了专利申请。

可见，关于不丧失新颖性的公开，以色列对于各种情形的规定比我国更为具体。创造性是指对于本领域技术人员来说，发明与现有技术相比并非显而易见。实用性是指一项发明能够适用于工业，即它能在任何的工业（包括农业）中制造或应用。

附属专利是指，专利（主专利）被授权后，专利权人可以就主专利进行改进或改变而做出的从属发明请求授予附属专利权。附属

专利不要求相对于主专利或该主专利的其他附属专利具有创造性。申请人可以提交多个专利申请，然后指明其中的一个为主专利，其他的申请为附属专利。附属专利申请不可先于主专利提交。

附属专利被授权后，在主专利的有效期内，附属专利一直有效，且附属专利不需付费。如果主专利被撤销而附属专利未被一同撤销，专利权人可以请求附属专利变为独立专利，只要缴纳主专利剩余期限内的续期费，该变为独立专利的附属专利在主专利的剩余有效期内仍然有效。如果主专利被撤销，且存在多个附属专利，则该多个附属专利中的具有最早申请日的附属专利需缴纳续期费，而其他附属专利则被视为该最早的附属专利的附属专利。

在以色列，“发明的所有权人”有权申请对其授予专利权。“发明的所有权人”是指发明人或者依照法律规定、转让或协议而对发明享有所有权的人。

通常，专利申请首次提交到以色列专利局的日期即为专利申请日，即使专利申请文件存在某些缺陷也不妨碍申请日的确定。但是，如果申请文件看上去明显没有发明的描述，或者没有表明申请人，或者没有缴纳规定的费用，则以上述要求达到之日为申请日。

专利申请提交到以色列专利局之后，注册官将尽早在互联网上公布该专利申请的信息，其中包括发明名称、申请人的姓名或名称、申请号和申请日。如果申请要求了优先权，还将公布优先权信息，优先权信息包括在先申请的国家、申请日和申请号。在以色列，可以在专利申请提交之日起两个月内要求优先权。如果申请人在申请信息公布之后要求优先权，则该追加信息将被重新公布。

保护和执行外观专利权

法律框架

以色列的工业品外观专利权受《5777-2017 年外观设计法》（2018 年8 月7 日）和《5779-2019 年外观设计实施细则》的约束。在2018 年8 月7 日之前在以色列注册的工业品外观专利权，仍受1924 年专利和外观设计条例的管辖。非工业品外观专利权，受版权法5768-2007 的管辖。

以色列是《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的成员。

司法部宣布，以色列已加入《海牙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协定》，并将于2020 年1 月3 日开始生效。

新的法律外观专利权框架制定了两个制度：

注册外观专利权；

未注册的专利权（与欧洲共同体已注册和未注册的专利权相同）。

以色列专利局（ILPO）的外观设计专员对注册的外观专利权进行实质审查，而未注册的外观专利权的命运则由法院决定。

未注册的设计

未注册的专利权享有以下保护：

新颖性（全球新颖性要求）；

个性鲜明；和

在以色列首次在以色列或国外发布该外观设计的六个月内，该外观设计产品在外观设计上在以色列境内首次商业发行或公开发行（包括通过互联网），由外观设计所有人或以其名义的人通过所有者或带有设计的产品。

初始发布，包括在线发布，包括：

公开广告设计；

公开带有设计的产品；

出售带有设计的产品。

未注册外观设计的排除主题可以在适用于注册外观设计的排除条件下找到。

未经注册的外观专利权利提供三年保护期，从在以色列或其他国家/地区首次发布起即可。

在首次发布后的 12 个月内，未注册外观设计的所有者可以申请其注册，并且该申请将进入与常规注册外观专利权利申请相同的审查阶段。

未注册外观专利权的所有权是根据已注册外观专利权的所有权推定。就未注册的外观专利权而言，在以色列或国外首次以自己或代表他人的名义首次发布外观设计的人，将被视为外观设计所有人（在法院以其他方式证明之前）。

未经注册的外观专利权为其所有者提供了专有权利，以防止任何其他人出于商业目的生产作为外观设计副本的产品。此类复制可被视为生产相同的产品或带有不同设计的产品，从而给人以一般的印象，即知情的用户不会认为与受未注册专利权的产品给与的一般印象有所不同。

注册外观设计

符合以下条件的外观专利权可能是可注册的：

新颖（全球新颖性要求）；和
具有鲜明的特色。

以下内容不包括在资格范围内：

破坏公共秩序的设计；

产品或其部分外观的外观设计完全由产品的功能决定；

产品或带有设计的产品部分的外观，该外观设计仅旨在与另一产品连接或并入其中，或者该另一产品将并入其中（即“必须匹配”或“兼容性”要求）；

产品外观或其带有设计的部件的外观，完全是制造要求的结果，制造要求规定了产品功能所必需的形式和尺寸方面（即“必须配合”或“可操作性”要求）。

必须匹配和必须匹配的排除条件与备件设计和制造问题有关。从首次申请之日起，已注册的专利权提供最长 25 年的保护期。年金每五年支付一次。

《外观设计法》在外观设计首次发布后提供了 12 个月的宽限期。宽限期与未经注册的专利权人可以转向注册路线的 12 个月平行。外

观设计注册所涉及的官方费用相对较低。一项设计中一类申请的当前申请费为 NIS400（约合 110 美元），一类设计系统中的申请的申请费为 NIS600（约合 160 美元）。中小型实体可享受某些减免。根据起诉途径，可能会收取某些额外费用，并且年金将在续签时到期。

程序

外观设计的所有人可以向 ILPO 提交外观设计注册申请。

该申请可以书面形式提交，也可以通过 ILPO 网站在线提交。

一个应用程序可能包括几种设计，尽管在检查过程中可能有必要对应用程序进行划分。

应用程序必须包括以下内容：

设计所有者的姓名；

以色列的通讯地址；

对于应用程序中包含的每个设计：

关于申请人如何成为所有人的解释（例如，通过法律的制定，购买，转让或采取行动）；

要求注册的类别和子类别；

对设计的充分图像描述。

设计说明可以包括：

照片；

图纸；

计算机成像。

用于描述的图像数量没有最小数量或限制，只要在图像中完全描述了设计即可。如果产品具有经常使用的各种位置，则申请人可以包括此类位置的图像，尽管不应包括临时位置（例如，位置之间转换的图像）。

图形标记的动画设计（例如，计算机图标或屏幕显示）可以视为应用程序的主题。动画应通过一系列显示动画的图像来演示。该描述可以使用各种类型的虚线或虚线，只要每种类型的目的都清楚表达。此类行可用于声明产品的某些部分，尽管它们不应用于表示产品的隐藏部分或某些方面。

在本申请中对文字描述的使用仅限于设计中显而易见的图像特征。

图像可能包括颜色；尽管如果这种颜色不是设计的一部分，则应这样声明。

以色列不是建立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分类的洛迦诺协议的成员。审查员根据《外观设计法》附录中包含的分类清单进行分类，该分类清单实际上类似于洛迦诺分类的标题和副标题。

可以根据《巴黎公约》要求优先权，但前提是要求在先外国申请的提交日期后六个月内（根据《巴黎公约》）要求优先权。可以从海牙体系申请中主张优先权，该申请被视为《巴黎公约》在先申请。

默认情况下，应用程序在归档时发布。完整的摘要有待公众在线观看。申请人可以要求在首次提出在先申请后最多六个月的申请推迟公布。

根据备案队列顺序进行实质审查。在以下情况下，可以申请远征检查，但需支付远征费（NIS250（约合 70 美元））：

申请人的高龄或医疗状况；

如果准予注册，则涉嫌侵犯权利；

与同一天提交的其他申请相比，审查时间相当长；

可能有理由加快审查的其他情况。

ILPO 发布了一份行政通知，其中以最大的条款来完成以下工作：

备案之日起 10 天内进行正式审查；

提交日期后 12 个月内进行首次检查；

在申请人回复后的 22 天内继续检查。

第一次检查所需的时间在 2018 年要短得多，平均在提交日期之后不到 5.5 个月。从申请到授予的 2018 年总体平均时间（包括申请人做出答复的时间）为 7.75 个月。

通常，申请人可以在收到收据后的三个月内对办公室诉讼做出回应。可扩展，但需支付规定的费用。

审查员实质上验证了所申请的设计是否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检查是通过搜索 ILPO 数据库和专有数据库以及与公众进行的。被审查员拒绝注册的申请人可以向外观设计专员提出上诉，外观设计专员将在听到申请人的声音后作出合理的决定。

一旦被认定为合格，该外观设计将被注册，申请人将获得注册证书。

任何人都可以申请修改登记册。一旦设计的所有者有机会被听到，设计专员便可以这样做。

已注册外观设计的所有者或任何其他所有人共同同意的共同所有人，可以申请取消注册的撤销。在这种情况下，一旦取消或撤销的申请在ILPO 网站上发布，专员将决定。

除注册所有人以外的任何人都可以基于以下理由申请撤销：

该外观设计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注册外观设计资格；

外观设计的真实所有人未提出注册申请；

对于相同或基本相似的设计，有两个申请，而较早的申请未获批准。

专员负责撤销具有对抗性的撤销程序，包括各当事方提交其论点和证据陈述。此类证据应由可能经过盘问的相关关联方的誓章作证。专员最终将做出合理的决定，接受或拒绝撤销。该决定应解决费用问题。

如果未按时支付年金，则已注册的专利权将失效，并不再记录在注册簿中。失效的权利可以通过在六个月内向设计专员提出申请来恢复。尽管在特定情况下已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但要求恢复原状的业主必须证明未及时付款。

受到专员的决定不利影响的任何人都可以在作出上述决定后的45 天内向地方法院上诉。可以在收到上诉许可之前，向最高法院上诉。

执行力

已注册和未注册的专利权通过向法院提起诉讼而得以执行。

对未注册外观专利权的保护将在侵权人知道或有建设性的知识得知其行为正在或应被视为侵权的情况下得到执行。这些行动包括：

以商业方式出售和租赁，包括出售或租赁的建议；

拥有为了执行上述行动而拥有的财产；

以商业规模发行；

进口不是个人使用的以色列。

假定具有未注册外观设计的产品按照《外观设计规程》中概述的说明进行标记的知识是可以推定的。此类标记要求涉及实际标记和应进行标记的情况（例如，销售或展示）。在涉及已注册外观设计的情况下，仅注册就构成了侵权人知识的假设。

注册外观专利权的所有者拥有执行以下操作的专有权：

以商业方式生产，出售或租赁注册外观设计产品，包括出售或租赁建议；

除个人用途外，以商业规模进行分配或进口到以色列（平行进口除外）；

为执行上述任何行为而持有注册的外观设计产品。

在申请注册的公布日期之后，未经注册外观设计所有人的许可，独自或通过另一方代表他人使用注册外观设计的人侵犯了注册外观设计。

侵犯外观专利权是一种可能造成损害的侵权行为。

除非法院找到理由证明不发布此类命令，否则原告有权就外观设计侵权诉讼获得强制令。

除了上述损害赔偿和强制令补救措施外，法院可能会在不证明损害赔偿最高为 100,000 NIS（约合\$ 28,000）的情况下判给原告赔偿。在确定这种赔偿时，法院可以考虑以下因素：

侵权范围；

侵权的严重性；

对原告造成的实际损害；

侵权人行为的性质；

双方之间关系的性质（如果存在）；

在设计相关领域的产品时，应考虑到侵权人的真诚，同时要考虑到各种选择。

法院可能会要求提供有关侵权细节，侵权产品的交付或销毁的详细信息，以及针对侵权产品的制造方式所采取的防止未来侵权的行为的详细说明。

任何人在经营过程中未经注册外观设计所有人的许可，通过制造或进口与注册外观设计相同的外观设计而在商业上利用注册外观设计的人，可处最高NIS75,300 罚款（大约） 21,000 美元）。

在某些情况下，海关人员可延迟放行涉嫌侵犯注册外观设计的货物，并将其视为《海关条例》禁止进口的货物。

所有权变更和权利转让

默认情况下，除非《外观设计法》另有规定或当事各方之间另有规定，否则设计者是专利权的第一所有者。

《外观设计法》规定了“服务外观设计”，根据该外观设计，员工设计的外观设计被视为由雇主拥有。

在委托外观设计的情况下，作品的委托人被视为外观设计的所有者。在没有其他证明之前，假定已注册外观专利权的申请人是该权利的所有者（可以向外观设计专员提出适当的动议）。

专利权可以全部或部分分配。转让外观专利权的协议必须为书面形式（尽管该要求仅具有声明性质），并且适当地表明存在口头协

议的证据同样有效。注册外观设计中的权利转让仅对协议的当事方或知道转让的人有效，除非这种转让已适当地记录在注册管理机构中。已注册外观设计的转让当事人（包括未决的注册申请）可以申请注册权利，以反映外观设计中的权利。

相关权利

根据《版权法》，除其他外，以任何形式附加的艺术作品均享有版权。但是，除非《外观设计法》所定义的“外观设计”未经使用或不打算用于工业制造，否则版权将不存在。尽管如此，在最高法院最近的裁决Fisher Price Inc 诉 Devron Import & Export Ltd (CA 1248 / 15, 2017 年8 月31 日) 中，法院裁定不应仅仅因为原创作品出现在符合外观设计条件的产品上而拒绝对其进行版权保护。保护。

产品可能同时受外观设计法和专利法的保护。但是，仅由技术功能决定的产品功能将不受注册外观设计的保护。

商标可以是二维或三维（3D）。在颁布新的《外观设计法》之前，法院的普遍意见是，保护 3D 产品或其包装的外观设计的适当方法是将其注册为外观设计，尽管也可以并行注册商标。

第三章 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

3.1 可能会遇到的知识产权纠纷

1. 接到律师函

律师函是权利人以书面、口头、电话、传真等形式向涉嫌侵权人交涉的常用手段，一般多采取书面形式。

对于普通的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权利人可以通过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来寻求救济，但诉讼过程耗费大量时间和经济成本，通过协商和解不失为较好的解决办法。因此，权利人通常会先向涉嫌侵权人发出警告信，要求其停止侵权。如果涉嫌侵权人置之不理，权利人可能会采取申请临时禁令甚至提起诉讼的方式寻求解决。在很多国家或地区，如果一旦被法院认定故意侵权成立，侵权人将会承担惩罚性赔偿。

律师函的内容一般包括对侵权行为的描述、要求限期停止侵权的声明、以及惩罚条款等。律师函往往还会附上事先拟定好的保证停止侵权书，要求涉嫌侵权人签字确认，保证如果再次侵权，将支付侵权费用等。

2. 遭遇临时禁令

临时禁令是指在诉前或诉中程序中由受诉法院作出的要求当事人为或者不为特定行为的临时性命令。临时禁令一旦发出，可以在一段时间内要求被告方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进出口侵权产品等行为。临时禁令程序由于能及时阻止侵权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因此成为知识产权诉讼中最有效率的方式被海外国家高频率地使用，中国企业尤其需要高度注意。

3. 遭遇知识产权侵权诉讼

民事侵权诉讼在多数国家是解决知识产权纠纷的最主要手段之一。知识产权侵权诉讼可以通过司法程序帮助权利人制止侵权行为、获得赔偿额以及其他救济手段等。因此，企业国际化发展过程中遭遇知识产权侵权诉讼的情况也较为常见。

4. 遭遇知识产权相关贸易调查

知识产权贸易调查是一种准司法调查程序，对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事务具备广泛调查权。当前国际上与知识产权相关的贸易调查主要有：美国“337 调查”、特别 301 调查以及欧盟的对相关不公平贸易措施的调查等。

知识产权贸易调查往往可以通过禁止令、排除令等强制措施极大影响企业产品出口、销售等经营行为。此外，知识产权贸易调查一般比司法程序更快捷方便，因此在当前被权利人广泛使用。

5. 遭遇海关执法

对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的产品各国海关往往有权做出以下决定：不得进入海关区域；退出海关区域；放行以自由流通；出口；再出口；可疑的免税区货物或免税仓库货物交易。如果海关当局具有充分理由怀疑产品侵犯了某项知识产权，他们可以中止产品的放行，或者扣押一定期限，在扣押期间内权利所有者必须提交诉讼申请。

6. 遭遇商业秘密纠纷

企业或相关个人如实施了以下行为，一般可被认定为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1）商业秘密的正当使用人未经所有人的明示或默示同意，违反保密义务，使用或泄露商业秘密的行为；（2）恶意第三人直接以不正当手段取得、使用、泄露他人商业秘密的行为；（3）第三人明知或应知他人违反保密义务而自该他人处取得商业秘密或在取得后予以使用、泄露的行为；（4）他人不正当取得的商业秘密，第三

人又以不正当手段自该他人处取得，并使用、泄露的行为；（5）明知或应知他人的商业秘密因为意外或错误而泄露，取得后仍然继续使用或泄露的行为。

针对上述侵权行为，商业秘密权利人可以提起侵犯商业秘密的民事诉讼或刑事诉讼，以获得停止侵权和赔偿损失等民事救济或监禁和罚款的刑事处罚。

3.2 知识产权纠纷发生的高危地点

1. 企业产品销售国家/地区

企业产品销售的国家/地区是知识产权侵权纠纷和贸易纠纷高发的地区。尤其是当竞争对手在该国家/地区拥有知识产权权利的，将导致法律风险成倍增加。**日照市岚山区绳网商会**单位会员的出口国以日本和韩国为主，需要重点监测竞争对手在日本和韩国拥有的知识产权，同时也应率先在日本和韩国进行海外知识产权布局。

一般来说，企业产品销售国家/地区比较容易发生专利权侵权纠纷、商标权侵权纠纷和不正当竞争的纠纷等。企业可能遭遇律师函的警告、海关执法、知识产权侵权诉讼（包括临时禁令）、知识产权贸易调查等，应当提前做好知识产权风险防控工作。

2. 竞争对手所在地及其目标或潜在市场所在国家/地区

出于成本和便利的角度考虑，竞争对手所在地国家/地区往往是其知识产权布局最多的地方，也是其维权最为便利和熟悉的地方；竞争对手的目标或潜在市场所在国家/地区，也是竞争对手知识产权布局的重点地区，同时，为了力争市场份额，知识产权也会是其主要竞争手段之一。因此，上述国家/地区都是知识产权纠纷发生的高危地区。

如果企业产品进入该地区，则很可能发生专利权侵权纠纷、商标权侵权纠纷和不正当竞争的纠纷等，企业可能遭遇律师函的警告、海关执法、知识产权侵权诉讼（包括临时禁令）等。即使企业产品未进入该地区，由于该地区为竞争对手知识产权的源头，因此很有可能发生商业秘密纠纷，企业可能遭遇律师函的警告、涉及商业秘密的调查或诉讼等。

3. 知识产权保护力度较强的国家/地区

在知识产权保护力度较强的国家/地区，知识产权权利人往往更容易维权，因此权利人通常愿意选择在该国家/地区进行维权活动，成为知识产权侵权纠纷的高发地区。此外，知识产权保护力度较强的国家/地区发生知识产权贸易调查的机率也较高。

目前知识产权保护力度较强的主要是西方发达国家/地区，包括美国、欧盟（德国、英国、法国）、日本等。

4. 非专利实施主体较为活跃的国家/地区

非专利实施主体一般是指那些拥有专利的公司或机构，并不直接使用其拥有的专利技术来生产产品或提供服务，而是通过专门化的专利运营获取利益。非专利实施主体较为活跃的国家/地区一般知识产权侵权诉讼较为活跃，非专利实施主体往往通过知识产权诉讼逼迫企业交纳专利许可使用费等。当前非专利实施主体较为活跃的国家/地区包括美国、英国和德国等。

5. 产品生产的国家/地区

产品生产的国家/地区往往也是知识产权风险较高的地区。在产品生产的国家/地区，是否侵权的事实往往较易认定，一旦认定侵权对于企业的生产和经营行为也有非常大的影响。

6. 产品参展的国家/地区

在产品参展中，企业往往会对其新产品进行展示，参展产品是否侵权的事实较易认定。此外，竞争对手往往会高度关注企业的新产品，并通过知识产权手段对企业的参展行为进行干扰。当前，在产品参展的国家/地区，遇到最多的知识产权纠纷是诉前禁令和海关执法等。目前展会频繁且执法较严的国家/地区包括德国、美国、英国、法国等。

3.3 如何应对海外知识产权纠纷

1. 如何应对律师函

核对律师函的基本信息

核对权利人所主张的知识产权与涉嫌侵权产品是否相符，核对涉嫌侵权产品是否为本企业生产、销售、许诺销售或进出口，律师函的发出是否为权利人或其许可人的真实委托等。如果相关事项并不相符，则不用采取进一步措施。

分析律师函的具体内容

了解并分析权利人的具体意图及企业所处境况，包括律师函的目的（是要签订许可协议而获得许可费，还是企图妨碍我方进入市场或逼迫我方退出市场）、严重性（协商和起诉更侧重于哪一种）、紧迫性（是否有明确时限的要求、时限是否很短）、接受要求事项的可能性和协商的可能性等。

开展分析评议

针对律师函中提出的实质性内容进行分析评议。例如，针对提出企业产品侵犯知识产权的律师函，企业应开展涉嫌侵权产品究竟是否构成侵权的分析评议工作。该项工作可选择委托当地的律师事务所或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完成。

确定纠纷应对方案

根据实质内容分析评议结果，选择合适的纠纷应对方案。例如，针对侵权警告律师函，如果分析评议结果显示产品不构成侵权，企业可采取积极应对方案，强调产品不构成侵权，并注意将分析评议报告留存，日后一旦进行诉讼，可作为非故意侵权的证据；如果分析评议结果显示存在一定侵权风险的，可提前制定应对方案，视情况采取规避设计方案、无效对方知识产权、或停止使用、积极沟通提出合理谈判方案等。

回复律师函

一般应在律师函限定的回信期内进行回复。对律师函的回复应当简略冷静、简略叙述，只记录必要的事项。忌讳写入不必要的内容或自认的内容。

对律师函视不同情况可采取不同策略，例如：暂定性回复（确定将如实进行检查分析、但检查、分析、搜集资料等需要一定时间、暗示愿意良好地解决纠纷等）、实质性回信（确认产品不构成侵权，简述不侵权理由，或概述对方指责毫无道理；存在侵权可能，愿意立即停止侵权，并同意双方对纠纷进行和解）等。

2. 应对专利侵权诉讼

组建侵权诉讼应对团队

组建由企业内部人员和企业外部专业人员共同组成的专利侵权应诉团队。企业内部人员负责整体把控方向、协调内外、提出合理要求等；外部专业人员负责诉讼策略制定、具体谈判和应诉事务等。对外部专业人员的选择应考虑专业资质、是否有办理同类案件的经验、应诉成功率等。

开展分析评议

针对专利侵权诉讼起诉书和证据材料中提出的实质性内容进行分析评议，如将涉嫌侵权产品与涉诉专利进行对比分析，评议产品是否构成专利侵权，以及分析评议涉诉专利权利是否稳定、可否被无效等。该项工作可选择委托当地的律师事务所或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完成，企业内部人员应深度参与该项工作。

明确应诉策略

如分析评议后决定应诉，应选择适当的应诉策略，可采取的策略包括：

针对诉讼程序提出异议。比如原告不具备提起诉讼的资格、受理案件的法院无管辖权或者超过诉讼时效等。

进行不构成侵权的抗辩。比如根据侵权判定标准，结合当地的相关法律，搜集证据证明被诉侵权产品未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不构成专利侵权。

缩小专利权保护范围。比如提供权利人申请专利时所作的放弃或缩小权利要求范围的陈述，通过禁止反言原则，限缩权利要求保护范围，使原告侵权诉讼不成立。

现有技术抗辩。比如提供证据证明被告使用的技术为公知技术，进行不侵权的抗辩。

其他对抗策略

提出专利权无效请求。对诉讼涉及的专利权进行稳定性分析，如判定权利不稳定，可依据当地法律法规提出专利权无效或撤销的请求，令对方失去提起诉讼的权利基础。

提起反制性质的诉讼。分析对方产品是否落入到己方或关联企业的知识产权保护范围，一旦发现对方产品侵犯己方知识产权，可在当地或提起反制性的诉讼，谋求和解。

3. 应对海关执法

核对扣押产品，对不当扣押可以提出异议

应当核对的具体内容包括：产品名称型号、产品技术特征或外观等，比对产品与知识产权保护内容（如专利的权利要求、外观设计图片、商标的图形文字等）是否相关。对明显不属于侵犯知识产权的产品，可以以不当扣押的理由申请异议和撤销。

在民事诉讼中进行抗辩

依民事诉讼程序，可以依产品不侵权、权利人知识产权无效、扣押不符合法律规定等理由进行抗辩。法院如能采纳相关抗辩理由，可以判决海关撤销扣押决定。

与权利人进行和解

如确实构成侵权，可以尝试与权利人进行沟通，争取获得知识产权许可，达成和解后海关可能会放行相关产品。

4. 应对商业秘密纠纷

组建应对团队

组建由企业内人员和外部专业人员共同组成的商业秘密纠纷应对团队。企业内部人员负责整体把控方向、协调内外、提出合理要求等；外部专业人员负责纠纷应对策略制定、具体谈判等事务。

商业秘密案件边界模糊，涉及技术内容繁多复杂，同时诉讼程序繁杂，因此，对外部专业的选择应考虑其专业资质，并着重考量其是否有办理同类案件的经验、纠纷应对成功率等。

开展分析评议

针对商业秘密纠纷所聚焦的实质性内容进行分析评议，如可以开展商业秘密的范围是否符合法律要件、以及己方是否有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等开展分析评议工作。该项工作可选择委托当地的律师事务所

或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完成，企业内部人员应深度参与该项工作。

明确应对策略

可采取的策略包括：

以所涉秘密已为公知不构成商业秘密进行抗辩。如可以提供证据证明涉及的技术秘密已被公开，不具有秘密性。

以权利人对商业秘密未采取保密措施进行抗辩。比如有证据表明权利人未采取保密措施、具有放任商业秘密公开的主观意图等。

以未实施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来进行抗辩。如举证证明被指控者未实施法律规定的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因此其行为不构成侵犯商业秘密。

如分析评议后决定和解，也可以选择适当的和解策略。因为涉及被告企业商誉和可能的刑事制裁，商业秘密诉讼往往是被告输不起的官司，与原告达成和解是常见解决方式之一。

即使准备和解，也需要权衡整体利弊，制订并优化应对策略，因为谈判往往需要有效的反制手段支撑。常用反制手段包括影响舆论、提起反诉、减少或削减对原告的采购或合作项目、获得原告合作伙伴支持等等。

其他应对策略和注意事项

慎重提交材料。在应对商业秘密纠纷时，被告为了证明无责任，往往要主动或被动向法院提交研发档案资料。如果企业欠缺保密意识，因急于应诉而将相关研发资料和盘托出，可能导致自身商业秘密的失控。因此，企业应当慎重考虑是否向法院提交研发相关材料，以及哪些材料适合提交。

具体而言，企业应当充分利用相关程序，在与己方律师充分沟通的前提下，衡量各种利弊（包括相关材料的证明力、其它证据是否足

够、可能因败诉导致的市场和商誉损失），并尽可能地少交或不交自身研发资料。即使提交，也要尽量运用各种程序规定缩小法官向他人透露的范围。

合理利用程序进行有利的抗辩。商业秘密诉讼程序一般较复杂，原被告双方在程序上的较量（例如是否/如何引入陪审团、是否/如何引入专家等等）往往是案件的关键。因此，除非案情显而易见，企业应当重视诉讼程序的合理利用，尽量阻止陪审团和不利于己方的专家的参与。

5. 应对不合理知识产权收费

了解许可费计算方式，收集证据

遭遇权利人不合理的知识产权收费，首先应了解知识产权许可费的具体计算方式（包括许可时间、地域、产品、专利等），并收集对方不合理收费的证据（包括同一权利人向其他公司收取的许可费、其他权利人收取的许可费标准、是否附加不合理交易条件等）。

明确应对策略

提起反垄断调查申请。对权利人滥用知识产权并构成垄断行为的，可对权利人提起反垄断调查申请，以此迫使其降低知识产权收费。例如专利权人滥用其标准必要专利并在其相关市场上获得支配地位，实施价格垄断行为，包括不公平的高价、歧视性定价、附加不合理交易条件等行为，均可提起反垄断调查申请。

做好媒体宣传等舆论攻势。对于权利人收取不合理许可费，可以视情况通过媒体公开，包括公布其不公平的高价、歧视性定价、附加不合理条件等垄断行为，为许可谈判创造条件。

做好应对诉讼和临时禁令的准备。在通过舆论攻势或通过反垄断调查进行反制等方式进行应对的过程中，也要做好对方突然提起诉讼

或遭遇临时禁令的防范工作，评估诉讼可能的影响和结果，并做好应诉及反诉的准备。

与对方进行许可谈判

大多数的知识产权收费问题最终还是要回到谈判桌上，许可谈判要合理地利用谈判策略，设置谈判的底线和合理的区间，灵活运用和解和对抗手段，以最终达到降低知识产权许可费的目的。

3.4 如何建立国际化发展知识产权风险防控体系

1. 知识产权团队

企业应组建专门的知识产权团队，全面防控国际化发展中的知识产权风险。企业的知识产权团队中可以包括知识产权管理人员（包括研发成果知识产权管理、知识产权布局与申请管理）、知识产权法律事务人员（代理事务、纠纷谈判和诉讼应对）等。

2. 知识产权日常管理机制

研发成果知识产权管理机制

企业应建立知识产权挖掘机制，在技术研发或产品开发中，对所取得的技术成果从技术和法律层面进行剖析、整理、拆分和筛选，根据不同国家/地区的知识产权环境特点，对技术创新点、技术方案等选择合适的知识产权保护类型，明确合适的知识产权布局方案。

风险防控机制

风险防控机制包括事前规避风险（针对有侵权风险的产品开展规避设计、针对产品出口开展分析评议、展会参展准备知识产权证据材料等）、事中应对（根据情况合理应诉、力争和解、消除不利影响等）和事后调整完善（积累知识产权筹码、调整产品设计路线、完善知识产权应急处理事务等）等。

3. 知识产权纠纷应急处理机制

制定知识产权纠纷应对预案

组建纠纷应急处理小组，研究当地知识产权环境，深入分析企业知识产权纠纷情境，结合企业及纠纷对手的知识产权布局特点和冲突点，制定相应的知识产权纠纷应急处理计划和应对预案。

知识产权分析评议

一旦发生纠纷，对产品是否侵犯知识产权、知识产权权利的稳定性、纠纷的性质、可能的结果以及对企业的影响等均要开展深入的综合分析评议。

处理应对纠纷

依据分析评议的结果，选择合适的应对方案和策略。例如，如果分析评议结果显示产品不构成侵权，企业可采取积极应对方案，加强产品不构成侵权的抗辩准备；如果分析评议结果显示存在一定侵权风险的，可提前制定应对方案，视情况采取规避设计方案、无效对方知识产权、或停止使用、积极沟通提出合理谈判方案等。

按照所确定的应对方案和策略，协调内外团队共同开展工作，按照纠纷的法定程序积极应对和处理，力争化解知识产权风险。

4. 知识产权风险防控资金

企业可建立知识产权风险防控专项资金和预算，当遇到海外知识产权纠纷时，及时响应，迅速应对，避免因资金问题耽搁纠纷应对的较佳时机。

5. 合作伙伴和其他资源

企业可在涉及或可能涉及知识产权海外纠纷的重点国家/地区建立一些合作伙伴关系，包括掌握一些当地的知识产权代理机构、知识产权分析咨询机构、知识产权律师事务所信息，寻找能力较强、水平

较高、对华友好的相关机构建立合作关系和联络机制。

此外，企业还可与当地知识产权局、产业联盟等建立紧密联系，当遇到各类知识产权问题时，及时寻求帮助，或联合应对等。

第四章 知识产权布局策略

日照市岚山区绳网商会的单位会员有大量产品销往海外，随着企业不断做大做强，在当前全球化的形势下，进一步进军国际市场是必然的，一般而言，海外专利布局的流程可概括为四步：第一步，根据海外经营战略，结合专利信息，确定专利布局目的和方向，第二步，关注专利布局的内外环境，第三步，制定专利布局规划，第四步，有策略的获取符合要求的专利。在实际中，企业在面对海外布局需要考虑的因素与国内专利布局相比，会更为复杂、全面。

目标市场类型、目标市场的法律环境、自身资源以及专利获取途径是影响海外专利布局策略能否实现既定目标的关键因素。根据产品的市场成熟度，目标市场分为新市场、竞争市场和垄断市场三类，他们具有不同的竞争情况以及专利授权和保护环境，因此在后续的海外知识产权布局工作中，需要充分考虑到这些差异，根据具体出口产品及出口国家，来因地制宜的调整专利策略。

在进行海外布局时，还需要充分考虑到自身情况，规划好资金，整合好人力资源，在预算有限的情况下，按照紧迫性、重要性来对专利申请进行排序，确保优先投入重点项目，还需要规划好海外专利布局的投入金额和年度分布，避免在申请时缺乏系统性、长期性和合理性。

国内每年都有海外专利申请的资助和海外费用优惠，企业可以充分利用政府提供的优惠政策，来提高资金的利用效率，做到功效最大

化。海外专利布局的终极目标是获得相关技术的海外市场自由度，为了实现这个目标，就需要获取目标市场的专利所有权、使用权或对抗的筹码，对于专利获取途径可以从自主申请、收购、许可来进行考虑。

在进入海外市场前，需要先通过市场信息或专利信息，来对目标市场进行分类，在产品/技术进入前处于空白或仅有少数市场参与者或专利申请人的市场属于新市场，进军此类市场，企业可以率先布局核心方案，并尽可能的在重要改进方向、主要应用扩展领域以及关键配套支撑技术上设置外围专利，并适当的向上下游扩展，通过沿产业链的专利布局来增强整体保护效力，其次，也要做好储备性专利布局。储备性专利布局就是指根据技术的发展趋势，或者行业的发展方向，布局一些未来可能的竞争领域，以此来掌握市场主导权。

竞争市场的特点就是市场参与主体多，专利布局的技术侧重点百花齐放，并积累了大量专利或专利申请，而这些专利或专利申请都有可能成为企业海外市场拓展的障碍和潜在风险。

保持或加强竞争力，构建专利防御体系是头号目标，首先应该进行区域的专利技术布局梳理，利用专利信息，紧扣企业自身的技术特色，围绕差异化技术竞争优势开展专利布局，以此巩固和强化企业在优势点的控制力，力争在这些优势点上占据行业领先地位，通过点的突破来推动企业整体专利竞争优势的提升，进而使企业在专利竞争中从被动防御到攻防结合。

垄断市场是指少量的市场参与主体占有绝大多数市场份额的情况，申请人利用技术优势，通过在市场进行针对性专利布局，以此达

到垄断的目的。要进军这类的市场，条件是较为苛刻的，因为由于技术发展和海外布局滞后，企业初入此类市场缺乏与垄断主体讨价还价的筹码，在这种情况下，企业的专利布局应该是以获取市场准入为主要目标，因此，可以把关注点放在了解技术研发动向及潜在的市场需求上，然后结合自身研发成果进行前瞻性技术布局，另一方面，也可以跟随产业主导者或技术领先者，针对他们的关键技术，布局跟随型、改进型或替代型专利，通过这些布局，再结合自己差异化技术竞争优势，来获取与这些市场垄断主体沟通的筹码。

在进军国际市场时，需要根据产品的目标市场环境、企业自身的发展方向，以及竞争对手的情况有针对性的进行专利布局，除开上面几种情况外，企业还需要充分考虑到目标市场与国内在法律环境特别是专利制度上的差异。

法律环境可以从两个方面来考虑，一是专利保护环境，二是专利制度，从各国的专利保护环境上来看，目标市场对专利的保护强度，根据保护类型可分为司法保护、行政保护、弱保护三种，各国大多以司法保护为主，但根据各国所处的市场发展阶段又略有差异，比如一般欧美日韩就属于专利保护强度较高的地区，东南亚、中亚拉美等国家的知识产权保护强度则比较薄弱。

因此，企业可以根据目标市场所处的法律环境，来因地制宜地调整专利布局策略，例如，当目标市场国的知识产权保护环境非常的薄弱时，可以先不进行专利布局，而是直接进行产品销售。但是目前日照市岚山区绳网商会单位会员的目标市场为日本和韩国，日本和韩国

的知识产权保护环境很好、保护力度很大，最好先进行专利布局再进行产品销售。

目标市场国获得专利权的途径主要有三种：专利申请、专利许可和专利收购。

海外申请专利是企业海外布局的主要手段，尽管从申请到获得专利权的周期较长，但获得的专利能最好的贴合企业战略规划和商业目标，且成本相对较低，是国内企业，尤其是科技型初创企业的首选。申请海外专利的方式主要有两种，第一个方式是巴黎公约途径，即直接去目标市场国家申请专利，第二个方式是通过PCT 途径申请专利，然后逐步进入指定国，两者各有所长，企业可依据自身情况决定申请方式。

当目标市场存在无法规避的专利时，通过向专利权人支付许可费或以自有专利技术为筹码进行交叉许可的方式，寻求技术和市场准入资格，所以专利许可是一种合作行为。

收购是迅速获取所需专利资源、进入目标领域和目标市场的快速策略，也是对于在一些研发周期长，创新成本高或风险大的技术领域获取专利的有力手段。收购可分为横向和纵向的收购，其中横向收购是指收购竞争对手专利，建立自身专利的市场影响；纵向收购则是延长产业链，优化产业布局，通过加大对上下游的专利控制度提升自身的整体专利实力。企业通过收购，获得海外的专利储备，在一定程度上也是减少了专利纠纷的问题。

从申请时机上来说，需要重点考虑行业整体的技术现状及竞争对

手的研发进度，比如，当技术成果同时有多家主体进行研发时，那么就需要审视自己的技术优势处于何种层次。当技术优势小，那么就应该尽快申请，抢占先机；当技术成果领先优势明显时，可暂缓申请。因为一方面可以防止过早的让对手获悉先进技术，缩短技术差距，另一方面也可延长技术的保护期限。

此外，在申请时，还要协调好基础专利和外围专利申请的同步性，因为单纯先申请基础专利的话，则存在被竞争对手抢先申请外围专利，反过来限制自己的风险，因此一般在基础发明的应用和配套研究基本成型后再有序申请基础和外围的专利。不过，无论是暂缓申请还是抢先申请都各有其利弊，那么在无法确定的情况下，其实还是尽早申请比较稳妥，可以在申请文件中考虑技术方案披露的完整度，然后有效利用优先权、分案申请等进行后续完善，这也是获取时间优势的手段之一。

从专利时效上来说，需要考虑到费用的问题，因为随着企业获取专利的数量越来越多，专利维持费用也会不断增长，专利维持的目的在于企业增值和利润最大化，如不能发挥相应的作用，那么企业则需要根据专利相关产品的销售情况，产业的技术发展情况、专利价值等因素考虑，对专利权进行有效取舍。

技术布局方面，将自己的专利进行梳理，可以先分成基础专利和从属专利申请，基础专利可以是针对企业的核心技术，或设计新的技术点进行的专利申请，从属专利则是对技术的消化吸收，围绕基础专利改进技术后进行的专利申请。对于重要的技术进行分级保护，按照

核心专利/重要专利/一般专利来进行进一步细分，不同级别的专利采用不同的保护手段。

外围专利申请就是围绕基础专利，形成专利群，设置专利围墙。对于自主的专利，可以进行分层保护，中心为自己的重要技术，对于竞争者专利，则可以采用外围专利布局的策略，进行大量外围专利的包围。

专利布局最终是服务于市场，因此企业若想要着眼全球市场，则需要充分利用专利地域性特点，增加对外进行交换的筹码。企业在选择专利申请的地域时，可以从企业自身市场和竞争对手市场两个角度进行考量。

对于企业自身市场的专利布局，其目的应该是要保护自有产品，确保专利竞争优势，保证企业的市场自由，那么在这个基础下，进行相应的专利布局，做到专利与产品相匹配；那么对于竞争对手市场的专利布局，其目的方面是为将来企业进入做好准备，积累专利资源，另一方面，即使企业不进入该地区，也可以针对竞争对手进行对抗和限制性专利布局，为后续可能发生的专利纠纷提供应对筹码。

专利类型一般可分为三种，即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这三种类型的专利在保护客体、授权条件、审查方式、保护期限等都存在区别，企业在进行布局时，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专利类型。

通常来说，对于核心方案，基于专利稳定性以及保护期限考虑，尽量采用发明专利进行保护，那么如果涉及到多个创新点时，可以采用发明为主+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为辅的保护模式；对于外围专利，

从成本考虑，可以采用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为主+发明为辅的模式进行保护。

但专利类型并没有固定的套路，在实际申请时，企业容易产生发明专利技术含量高，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技术含量低这种固化的思维，但有时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布局策略运用的好的话，也能有效的保护到企业。

